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2017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00至2017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

(2) 股权截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1) 资产置换方案

(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 债务转移安排

(5) 员工安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 (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6) 发行数量
- (7) 股份锁定安排

3、募集配套资金

- (1) 定价基准日
- (2) 发行价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 发行种类及面值
- (6) 锁定期安排
-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九)《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议案全都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7年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人：林春娜

邮编：313000

联系电话：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34

2. 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 2.1	重大资产置换	
议案 2.1.1	资产置换方案	2.01
议案 2.1.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议案 2.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3
议案 2.1.4	债务转移安排	2.04
议案 2.1.5	员工安置	2.05
子议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议案 2.2.2	发行方式	2.07
议案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议案 2.2.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2.09
议案 2.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10

议案 2.2.6	发行数量	2.11
议案 2.2.7	股份锁定安排	2.12
子议案 2.3	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 2.3.1	定价基准日	2.13
议案 2.3.2	发行价格	2.14
议案 2.3.3	发行数量	2.15
议案 2.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议案 2.3.5	发行种类及面值	2.17
议案 2.3.6	锁定期安排	2.18
议案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9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8.00

	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 11.1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1.01
议案 11.2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1.02
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2.1	重大资产置换			
议案 2.1.1	资产置换方案			
议案 2.1.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议案 2.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议案 2.1.4	债务转移安排			
议案 2.1.5	员工安置			
子议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2.2.2	发行方式			

议案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 2.2.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议案 2.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议案 2.2.6	发行数量			
议案 2.2.7	股份锁定安排			
子议案 2.3	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 2.3.1	定价基准日			
议案 2.3.2	发行价格			
议案 2.3.3	发行数量			
议案 2.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议案 2.3.5	发行种类及面值			
议案 2.3.6	锁定期安排			
议案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1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议案 11.2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